

申請人：韓○治

韓○治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其本人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韓○治因於 107 年 2 月 17 日與親友 2 人邀約 1 名成年女子共同前往臺中竹林雅緻汽車旅館，於旅館內違反該女之意願而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申請人主張其係得該女同意而合意性交，並無以強暴脅迫或以違反該女意願之方法對該女為強制性交之行為。故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向臺中高分院申請救濟，經臺中高分院函轉本部辦理。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 本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207 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及臺中高分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 號(下稱第二審判決)刑事判決均判決有罪，復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3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全案遂告確定，爰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第二審判決之理由，簡述其要旨，先

予敘明。

(二) 犯罪事實

申請人與另 2 名被告（下稱被告 3 人，申請人為被告戊，另 2 人為丙及乙）於 107 年 2 月 16 日晚間在夜店結識被害人甲女。翌(17)日凌晨離開夜店時，被告 3 人於前往停車處開車護送甲女回家之途中，反覆詢問甲女是否要去附近的汽車旅館從事性行為，甲女原本未予同意，經被告 3 人遊說許久後，甲女始同意，便由被告丙駕車搭載其他 3 人前往竹林雅緻汽車旅館。進入旅館房間後，被告乙與甲女有親密互動，被告 3 人竟一時興起，由被告乙側躺在甲女旁邊出手壓制甲女雙手、被告戊在甲女後方摀住其雙眼，再由被告丙脫去甲女內外褲，及扳開甲女之雙腳後，將其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內抽動，甲女驚而一再對被告 3 人說「我不要這樣」，且試圖將雙腳闔攏，明確表達拒絕以此方式性交之意，惟被告 3 人不顧甲女之口頭反對及肢體反抗，仍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違反甲女之意願，繼續以前開方式強行對甲女性交，直到被告丙變換性交體位並體外射精完畢始停止，以此方式共同對甲女為強制性交 1 次。

(三) 判決理由：

1. 本件判決雖以被告 3 人之供述、甲女之證述及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認定甲女係因被說服而同意至旅館，並非因不勝酒力而遭被告 3 人帶入旅館中。惟依據甲女與被告丙間於事發後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丙於簡訊文字內

不斷為了被告 3 人當晚對甲女所為之行為向甲女認錯、道歉及懺悔。輔以其他證人即甲女友人等證述甲女在事發後崩潰情緒，並在面對被告丙出現在上班地點時的抗拒情況，足堪佐證甲女雖與被告 3 人一同進入汽車旅館，但並未同意被告 3 人合力以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壓制、蒙眼、扳開雙腿之方式，與其發生性行為。且甲女於偵審中對於被告 3 人如何對其為強制性交得逞之過程，證述明確，關於主要構成犯罪事實並無何重大瑕疵與矛盾可指。縱甲女就如何在被告 3 人的遊說下，同意前往旅館等情，與法院認定有不同之處，惟尚無從推翻被告 3 人有前開共同強制性交之犯行，亦不足為其等有利之認定。

2. 被告 3 人雖提出被告乙、丙自行委託私人公司製作之測謊報告及法院囑託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對被告乙施作之測謊鑑定，作為抗辯其等 3 人未共同為強制性交行為之佐證，惟依實務見解測謊鑑定於施測時尚不能完全排除遭到其他外在因素或受測者人格特質之影響，而影響其結果，則其證明力、信賴度如何，僅得由法院本於合理之心證，作為審判上之參佐。且被告乙、丙所接受之測試題目均各未涉及自己本身在本件中所親為之事，能否真實呈現所言已非無疑，更無法以此解免被告 3 人於本件中協力之共同犯行。

3. 被告 3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被告 3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爰審酌一切情狀，並衡酌刑法第 59 條酌減刑度後，量處被告丙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被告乙、戊(申請人)，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

理 由

- 一、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該條所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是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僅限於其追訴、審判係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意即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期間之「刑事審判案件」。
- 二、經查，本件申請人於 107 年間因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共同強制性交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各審判決在案可稽，申請人所受者雖為刑事審判，惟該案歷審判決做成時間均非於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

「威權統治時期」期間內，故本件非屬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審判，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本件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四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